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尔思”）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5 月 3 日、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2018-023、2018-024）。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2018-030、2018-032、2018-033）。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2018-038、2018-039），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减少交易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工作涉及多个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协议签署尚未

最终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本次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均处于各中介机构内核程序中，并对出具的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校对及修改完善工作。交易协议仍在进行协议条款细节的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在此期间，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